

试析犯罪的伦理因素

姜 伟

古人云：仓廪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但在我国当前的经济条件下，却出现一种反常的社会现象：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犯罪并不是日趋减少，某些财产性案件倒有增多的势头，甚至连反革命特务犯罪也明显地散发着“臭铜味”。大量的调查结论表明，犯罪已由“饥寒起盗心”的贫困型转化为“吃喝玩乐”的享乐型。这反映出迅速发展的经济与极端落后的伦理思想的矛盾，丰衣足食与精神空虚的矛盾，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矛盾。认识和探讨导致犯罪的伦理因素，对于正确制定打击犯罪、预防犯罪的基本对策，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

所谓伦理，是指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道德和原则，是对道德关系的概括。犯罪既然是有意识有目的的行为，那行为人的道德观念必然支配着他的行为，行为人的行为也必然反映着他的道德观念。心理学认为，人的心理结构是由于需要——动机——行为构成的。需要和动机都是人的心理现象，是客观存在在人脑中的反映。它们不仅反映客观的外界事实，也反映人的道德修养和精神风

貌。生活在人类社会中的每个人，都接受着社会的教育，熟悉着社会规范（包括道德规范）的要求，一个有着良好品德的人绝不会毫无节制地放纵并满足自己的个人需要，而是首先认识社会的要求和他人的需要，在社会规范允许的范围内考虑个人的需要。

犯罪固然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应该承认，社会环境、历史条件、家庭影响等客观情况是导致犯罪的决定性因素，但是，一个人之所以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与他们自身的思想品质、道德观念有着直接的关系。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主义道德及社会公德与社会主义法相互渗透、相互补充地调整着全体公民的社会活动，保障着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由于共产主义道德及社会公德与社会主义法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所以，人们道德水平的高低决定着法制观念的强弱。可见，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主义道德是根除犯罪的基础，不是滋生犯罪的根源。分析犯罪人的伦理动机，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结论，缺乏共产主义道德或道德信念不坚定是一切犯罪人的共同特征，有些人甚至是“悖德狂”。

人的道德品质是由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道德行为诸因素构

能预见，或者虽有预见但无法抗拒和避免，其危害结果的发生不在于行为人之缺乏注意，而在于行为人之无能为力；过失犯罪则不同，行为人对危害结果不仅可以预见，而且可以采取措

成的有机整体。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谁的共产主义道德的心理结构不完整，他就不会适应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可能实施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犯罪这种不道德行为的出现，源于如下几种“悖德”——违背共产主义道德及社会公德——情况：

（一）缺乏道德认识或道德认识水平低下

道德认识指人们对一定社会的道德原则、规范的理解和掌握。我们说某些犯罪人缺乏道德认识，并不是说犯罪人没有一点道德常识，而是说他们缺少直接约束其犯罪行为的那种道德规范的认识。一个人若缺乏道德认识，便缺乏道德判断与道德评价的能力，不能分辨是非。有的犯罪人文化水平很低，甚至是文盲，不仅不知道什么是法，而且对某些社会公德也缺乏认识，无法控制自己不正当欲求的不满足。如山区农民王某得知其妻与陈某通奸，很恼火，想报复陈某。王妻由于害怕，便为王某出主意，让王某搞陈妻一次，一天，王妻将陈妻骗到家里，帮助王某强奸了陈妻。王某认为：“陈某搞我的妻子，我搞他的妻子，各不吃亏，公平合理”。若概括一下犯罪人所缺少的道德认识，主要有：没有人道主义观念，在杀人、抢劫、强奸等犯罪中较为普遍；缺乏诚实劳动的精神，一般导致财产犯罪；没有爱国主义情感，反革命犯罪分子都是如此；缺乏责任心，多是过失犯罪。

（二）道德认识与道德情感相脱节

道德情感指人们心理上对于某种道德义务所产生的爱憎、好恶态度。有的犯罪人虽然认识到共产主义道德，但缺乏道德感和义务感，厌恶道德规范，与正常人之间缺少感情共鸣，认为：共产主义是幻想，为人民服务是骗人，舍己为人是傻瓜。“切勿偷盗”这条道德戒律无人不晓，但有人声称“马不吃夜草不肥，人不得外财不富”，盗窃犯罪始终占居刑事犯罪的首位。这种犯罪人一般蔑

视社会规范，明知故犯，不惜以身试法，形成疯狂的反社会心理。

（三）道德认识与道德意志相脱节

道德意志指行为人为了履行某种道德义务而克服内心障碍和外部困难的毅力和能力。有的犯罪人具有正确的道德认识，也有一定的道德情感。但道德意志比较脆弱，一遇挫折，如某些个人问题得不到解决，便出现道德上的动摇，不计后果地进行犯罪，也就是说理智没能控制感情，道德没有抑制需要。新疆蒋爱珍的持枪杀人案、北京姚锦云的驾车撞人案等偶发性激愤犯罪都属于这种情绪支配行为的类型。

（四）道德认识与道德信念相脱节

道德信念指人们发自内心的对某种道德义务所具有的坚定信心和强烈的责任感，能促使人的道德行为表现出坚定性和一贯性。有的犯罪人就未把正确的道德认识转化为坚定的道德信念，如某人为了“报喜”、“请功”，以侥幸的心理，不认真、严格地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进行“瞎指挥”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行为，就是道德信念不坚定的表现。这种“悖德”情况在过失犯罪中比较普遍。

（五）道德认识与道德行为相脱节

道德行为指人们在一定的道德认识、情感、意志和信念的支配下所采取的具有直接现实性的步骤，是衡量一个人道德水平的高低、道德品质好坏的客观标志。看一个人的道德水平，不仅要听其言，更重要的是观其行。在现实生活中，我们耳闻目睹了一些“先进人物”、“模范标兵”、“大学生”坠入犯罪泥坑的事例。这些人都是满口共产主义道德，其实是道德败坏的伪君子，杀人、抢劫、强奸、盗窃、贪污、走私，无恶不作。这种犯罪人具有较大的欺骗性，应当引起人们的警觉。

总之，道德结构的不完整或不平衡，说明行为人的道德品质较差，无法抑制自私自

利的需要，“需要面前无道德”、“需要面前无法律”，这就是一切犯罪人的逻辑。

二

列宁指出：“对于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任何轻视和任何脱离，都意味着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加强”。^①伦理学认为，人的行为动机按社会价值区分，可分为高尚的集体主义动机和低级的利己主义动机。人的主观心理若缺乏高尚的集体主义动机，低级的利己主义动机便会恶性膨胀，并表现在客观行为上。犯罪行为所以违背共产主义道德，就是因为行为人接受了错误的伦理观念的影响。有些犯罪人甚至形成一套反社会的道德逻辑，犯罪心理不断强化、巩固，构成犯罪的“动力定型”。手段的卑鄙反映着目的的卑鄙，不良伦理观念是犯罪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内在动力和精神支柱。

不良伦理观念并不是犯罪人头脑中固有的，而是社会现实的反映，是在社会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条件的影响下形成的。众所周知，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存在，是我国存在犯罪的思想根源。我国是从旧社会脱胎而来的，封建社会意识形态的残余和影响仍然存在，这是“先天的痕迹”；在国际交往中，资本主义社会的腐朽思想难免侵入，这是“后天的污染”；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煽动下，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沉渣泛起，利己主义道德甚嚣尘上，无政府主义思想波高浪猛，是非、荣辱、善恶等观念完全颠倒，人际关系、物我关系不同程度地背离了社会主义性质，这是“人为的灾害”。犯罪人的不良伦理观念无非是这些腐朽落后的剥削阶级意识形态在他们头脑中的折光反映。剖析犯罪人、尤其是惯犯的内心世界，不难看出，他们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信仰危机、精神危机和

道德危机，所以，才容易接受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熏染。犯罪人的伦理观念与社会主义制度格格不入，与共产主义道德完全对立。

（一）个人主义的人生观

人生观是人们对于生活的意义和人生的目的总的看法和观点，是伦理观念的核心。人生观不仅调整着人的行为，而且是道德原则的基础，是人生道路上的“定向器”、“定位器”和“发力器”，可以使行为人决定自己的行为路线，偏重于满足某些需要而放弃另一些需要。犯罪人的人生观是以利己主义为核心的，都把个人利益的满足视为人生的出发点和归宿，“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是赤裸裸的表白。虽然不同的犯罪人走上犯罪道路的条件、经历不尽相同，但个人主义的人生观对他们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起着十分重要的促进和加固作用。抢劫杀人犯冯大兴就在日记中写道：“一切都不那么可靠，最可靠的就是自己，就是‘我’”；“人的本性都是自私的。”有的犯罪人说：“人活着本身就意味着他在为自己谋取私利，只不过由于各个人的权力和能力不同，而各自谋取的私利有多有少，有大有小而已。”某些人正是在人生信仰上步入歧途，歪曲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人际关系，不能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自己与他人之间的关系，才在错误观念支配下，使其不良的个性倾向不断发展，陷入犯罪的泥坑。

（二）金钱万能的价值观

价值观是人们对社会生活中的人际关系、物我关系实质内容的判断，是道德原则的内容和道德评价的尺度。拜金主义是犯罪人价值观的内容。他们认为，金钱能使恶行变为美德，金钱是衡量一切的砝码。“人为财死，鸟为食亡”，“有钱能使鬼推磨”，等等，是一些犯罪人的信条，在他们看来，“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不是为了金钱而存在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56页。

的,连他们本身也不例外”。^①“心目中只有钱,从来不想别人”,“只要能弄到钱。管它是合法还是非法,管它是正道还是邪道”,这就是一些犯罪人的功利主义的实践方针和行为路线。正是受资产阶级金钱万能思想的腐蚀,盗窃、抢劫、走私、投机倒把等财产性犯罪才在刑事犯罪中始终占有极大比重。

(三) 吃喝玩乐的幸福观

幸福是人们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中,由于感受到实现了行为目的而引起的精神上的最高满足。在阶级社会里,人们对生活的欲望不同,对幸福的理解也千差万别。某些犯罪人把吃喝玩乐视为幸福的唯一内容,他们任意放纵自己,只追求生理感官的快感。根本不知道劳动为乐,助人为乐,成就事业为乐,只以利己为乐,吃喝为乐,低级下流为乐。“人生在世,吃喝二字”,“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无钱再去偷”,“宁在花下死,做鬼也风流”等等,是他们享乐主义的格言。这些人认为,“理想是空的,政治是假的,前途是渺茫的,只有吃喝玩乐是实惠的”“为了享乐,受几次处罚算不了什么”,所以,常以能偷能抢、能吃能喝、能打能杀、强奸妇女、流氓淫乱为乐事,将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犯罪人奉行的实质是一种“精神蜕化”的低级下流的幸福观。

(四) 哥们义气的友谊观

友谊是建立在一定原则基础上的人们之间真挚诚实、互相帮助的一种感情。友谊观是评价人际关系的道德准则之一。绝大多数犯罪人的友谊观受封建行帮“江湖义气”的影响,不是从是非原则出发,而是从“交情”出发,说什么“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多个朋友多条路”,拉帮结伙进行犯罪。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社会主义国家

里,竟然有一些男女青少年,插香结拜,愿同生同死,患难与共,组成“十八罗汉”、“十姐妹团”。这些人义气高于是非,提倡“为朋友两肋插刀”,甚至不惜以身试法。有人嫌自己的胞弟妨碍“哥们”犯罪,便将弟弟杀害,认为“结拜兄弟胜过亲兄弟”,有人为了朋友杀人、抢劫,无恶不作。哥们义气是维系犯罪团伙的纽带,特别在青少年犯罪中尤为突出,是某些人陷入犯罪泥坑不能自拔的重要因素。

(五) 无政府主义的自由观

自由观是人们对自己能够选择的行为范围和行为界限的认识。自由观集中表现着一个人的道德品质。犯罪人的自由观就是无政府主义,他们不愿意受任何约束,无视社会公德和法律要求,为了满足个人私欲,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形成疯狂的反社会心理。号称“天老大,地老二,我老三”,有学不上,有工不做,有田不耕,有家不归,任意胡作非为,遇偷则偷,能抢就抢,想杀就杀,是一伙脱缰的“害群之马”,这是“文化大革命”打、砸、抢之风的“后遗症”。

(六) 亡命称霸的英雄观

英雄是人们内心钦佩并誉为楷模的人。英雄观的树立可以指导人的行为方向。某些犯罪人抛开正义、是非的前提,盲目地认为敢打敢闹,动刀子见血,蔑视法纪,不怕坐牢,不怕杀头的人是英雄好汉,他们崇拜那些能够“称霸”,多次进过公安局、法院、监狱的亡命徒。有人说,“一个人活着,只要出人头地,名利双收,无论使用什么手段,都是英雄好汉”,“人与人的关系是狼的关系,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一个人只要有胆量、有手段,就要为自己创造幸福,寻找乐趣”。在亡命称霸的英雄观影响下,有的犯罪人胆大妄为,不计后果,极其残忍地进行打架斗殴、杀人害命、强奸妇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第404页

等犯罪活动。有人用刀刺人时就想：“我多‘棒’！我多‘牛’！”

（七）原始的复仇观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不允许个人之间进行复仇，由国家统一行使惩戒权。但在现实生活中，许多犯罪是由复仇酿成的。某些犯罪人错误理解了古人“威武不能屈”的格言，抛弃了中华民族劳动人民之间温良恭俭让的美德，恪守着原始落后的个人复仇观，若受到某人的欺辱，一定要设法进行报复，哪怕以身试法，鱼死网破。犯罪人中普遍存在着原始的复仇观。

综上所述，变态的人生观、畸形的幸福观、不良的道德观是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内在动力。这些错误的伦理观念流毒甚广，危害甚深，是导致某些人成为犯罪后备军的潜在因素。也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三

人是环境的产物，而环境又是人创造的。任何道德要求都是通过个人的实践实现的，人们的道德品质是形成社会道德风尚的基础。反过来，社会的道德风尚又是形成个人道德品质的环境和条件。人在一定的客观条件下，有选择某种行为方式的主观能动性。行为人选择何种行为，一受个人利益的影响，二受道德评价的制约。所谓道德评价，是对他人或自己的行为所具有的道德价值的判断。社会评价是由舆论实现的，自我评价是由反省进行的。舆论是群众的“裁判”，良知是内心的“法庭”。

犯罪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也要进行自我的道德评价。多数犯罪人实施犯罪以后，能够通过共产主义道德及社会公德的自觉意识，对自己行为的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作出否定的评价，感到内疚、悔恨，表示认罪服法，争取重新做人。但是，也有极少数犯罪人习惯用颠倒的是非观念即不良道德观念评

价自己的犯罪行为，以行凶作恶为英雄，以偷窃为本领，以吃喝玩乐为幸福，对犯罪结果感到满足和兴奋。这种与社会公德格格不入的自我评价，歪曲地反映了行为性质，极易导致一错再错，一犯再犯。用共产主义道德启发犯罪人的良知，是矫正犯罪心理的关键环节。

道德的社会评价是影响行为心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人都有接受社会评价的意愿，即使不是整个社会的道德评价，至少也是他最接近的小团体的道德评价。个人行为所直接接受（即能够感知）的社会评价源于他所生活和交往的社会团体。有些犯罪人为什么在犯罪的道路上越滑越远，就是因为他始终接受着不良小环境的消极影响，其犯罪行为在犯罪团伙中受到错误的评价，如“见钱不偷等于丢”，“不出卖朋友是好汉”，“为朋友拚命够义气”，“进公安局越多越硬气”。有一个女流氓讥讽惯窃犯高某（男、17岁）说：“只会掏包，没别的能耐，算不得男子汉”。高某一怒之下，白天闯进某医院，砍死病人，抢走手表。然后，将菜刀、血衣、手表扔到女流氓面前，说：“怎么样？不够男子汉？”高某就是依她的社会评价，用惨无人道的行为显示自己是个“英雄”。我们也可以举出很多事例说明有些犯罪人就是在亲属、朋友、群众的谴责、批评、教育下良心发现，幡然悔悟，或中止犯罪，或投案自首。可见，接触什么人，接受何种道德评价，对一个人的伦理观念有很大影响，可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社会风气是“无声”的道德评价，对犯罪也有着相当的影响，如果广大公民的道德水平较高，积极地、勇敢地与坏人坏事作斗争，那对犯罪就有一定的抑制作用，犯罪人就不敢轻举妄动。反之，如果人们的道德水平较低，各自明哲保身，对犯罪行为无动于衷，那就会助长犯罪人的嚣张气焰，实行犯罪便无恃无恐，甚至以为自己的犯罪行为得

到人们的支持或默许。显然，人们的道德水平的高低决定着社会风气的好坏，反过来，社会风气的好坏也影响着人们的道德水平的高低，这是两个制约犯罪率的重要因素。

道德评价的正确性和广泛性是一个社会道德水平高低的客观标志。道德评价的对象是人的行为及其心灵，正确的评价可以抑制犯罪，调整行为人的道德结构；错误的道德评价能够导致犯罪，强化行为人的不良道德。因此，创造一个“犯罪行为，人人喊打”的社会环境是极为必要的。

四

研究犯罪的目的，是要预防犯罪、减少犯罪乃至最终消灭犯罪。不良伦理观念既然是犯罪的精神支柱，那么，在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力建设精神文明，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净化社会风尚，消除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污染，便成为综合治理的首要任务和核心内容。最近，邓小平同志再次提出了“讲理想、守纪律”的问题，这是根除“文化大革命”后遗症的当务之急。

共产主义道德的内容很多，进行教育时一定要有针对性，至于如何进行教育，无须本文赘述，但有几个问题，值得注意。

第一，为了坚持共产主义道德的集体主义原则，必须批判各种形式的个人主义。应该指出，多为本单位群众谋利益的，不一定是好厂长，好经理。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企业负责人或主管人员，以集体的名义进行走私贩私、投机倒把、偷税漏税、假冒商标等违法犯罪活动，虽然他们声称“为了集体的利益”，获利也未全部装入个人腰包，但不能改变行为的危害社会的性质。其实这是一种狭隘的小团体主义，是披着集体主义外衣的扩大了的个人主义，无非是把小集体的利益置于国家利益之上，甚至用损害社会和国家利益的手段满足小团体的私利。这种做法对社会主义建设的危害极大，不仅使社

会的整体利益受到损失，而且会在思想上腐蚀群众，把人们引导到与国家利益对立的方面去。对以集体名义为“集体”谋利的违法犯罪人不能心慈手软，应该严肃处理。宣传和强调集体主义原则，就是使人们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使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必要时，牺牲个人利益或局部利益，保证集体利益或全局利益。

第二，坚持道德教育的广泛性、深入性、持久性，注意“从小抓起，从小事抓起”。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犯罪人的不良伦理观念的形成也有一个发展、巩固的过程。青少年正处在智力发育时期，世界观和人生观还没有定型，容易接受各种意识形态影响，所以，应该在中学增设德育课，讲授道德的基本知识，在大学开设伦理学课，灌输共产主义道德的思想体系，强化青少年的道德认识。同时，还要不断激发他们的道德情感，促使道德认识转化为道德信念，养成良好的道德习惯。近来，开架售书的新华书店发现个别的大学生、工程师等知识分子偷书的现象。他们的根据是“君子偷书不为贼”，“小事一桩无伤大体”。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行为的目的和手段是辩证统一的，不能将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任何崇高的目的都不能为不道德的手段辩解，任何伪善的道德手段也无法掩盖不道德的目的。同目的不相适应的手段，非但达不到预期的目的，反而会歪曲目的的性质。偷几本书固然是小事，但“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有些人正是由沾小便宜开始，被不良道德观念在身上打开缺口，逐渐陷入犯罪的泥坑。

第三，道德教育与法制教育应紧密联系，同时进行。遵纪守法是共产主义道德的一项基本内容。不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就无法进行彻底的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例如行为人为给社会除害，而将屡教不改一贯危害社会的亲属致残、杀害的行为，这种行为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九日，在贵阳市召开了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

出席会议的有从事宪法学研究、宪法教学和政法部门实际工作的学者、专家一百一十余人。选举王叔文为总干事，肖蔚云、许崇德、于浩成、吴家麟、浦增元、何华辉为副总干事，廉希圣为秘书长。

会议集中讨论了现行宪法在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大家认为，现行宪法不仅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有着重要作用，而且还对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起着重要的保障作用。它不仅确定了四项基本原则为立国的根基，而且反映了我国政治经济改革的方针和成果，确立了今后改革的指导原则。因此，现行宪法的贯彻实施将继续推动我国改革的胜利前进。那种认为改革必须变法，必须立刻修改宪法的观点，是不符合实际的。

会上还集中讨论了怎样进一步保证宪法实施的问题。大家认为现行宪法实施以来，在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中都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原因之一，是宪法知识还不普及，有的群众和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对宪法和法律的精神和内容还不甚了解。因此，必须加强以普及宪法知识为主的法律常识普及工作，鉴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当前立法负担很重的情况，有的同志建议可以考虑在全国人大设一专门委员会，建立一套违宪审查和诉讼工作制度，以进一步保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宪法实施职能的具体落实。关于“违宪”的概念，一种意见认为，应当采取广义解释，不管是群众或国家干部，只要违反了宪法规定，都是“违宪”行为。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这样扩大解释，便于提高人们对宪法的认识，增强宪法观念，有利于保证宪法的实施。另一种意见认为，所谓“违宪”主要是指国家机关的领导干部在行使职权时发生的违背宪法原则的行为，不同于一般的违法犯罪行为。违宪案件主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专管。第三种意见认为，主要应从违宪行为的内容和实质来看，是否构成对宪法确定的国家和社会的基本制度和原则的违犯和破坏，不是属于一般的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管辖的案件，也不在于违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还是群众。持后两种观点的同志认为，这样可以区别于一般的违法犯罪行为，可以保证宪法监督机构集中力量抓“违宪”案件，更有利于保障宪法的实施。

极易得到社会的同情。行为人为民除害而大义灭亲，确实出于崇高的集体主义动机，为了社会的利益、他人的利益，牺牲了自己的利益。这虽然符合共产主义道德的某些原则，但仍不能说这是一种道德行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违法犯罪行为应由国家统一处罚，任何人都无权加害于侵害人（正当防卫例外）。不允许用家庭私刑予以惩罚，更不

能任意杀伤。试想：若允许杀伤有劣迹的亲属，如何能维持正常的生活秩序和社会秩序？所以这种“大义灭亲”是违法犯罪的行为，应负刑事责任。当然，在量刑时应考虑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道德教育与法制教育是相互一致、相互促进的，偏废任何一方，都是错误的。